

中共顺德市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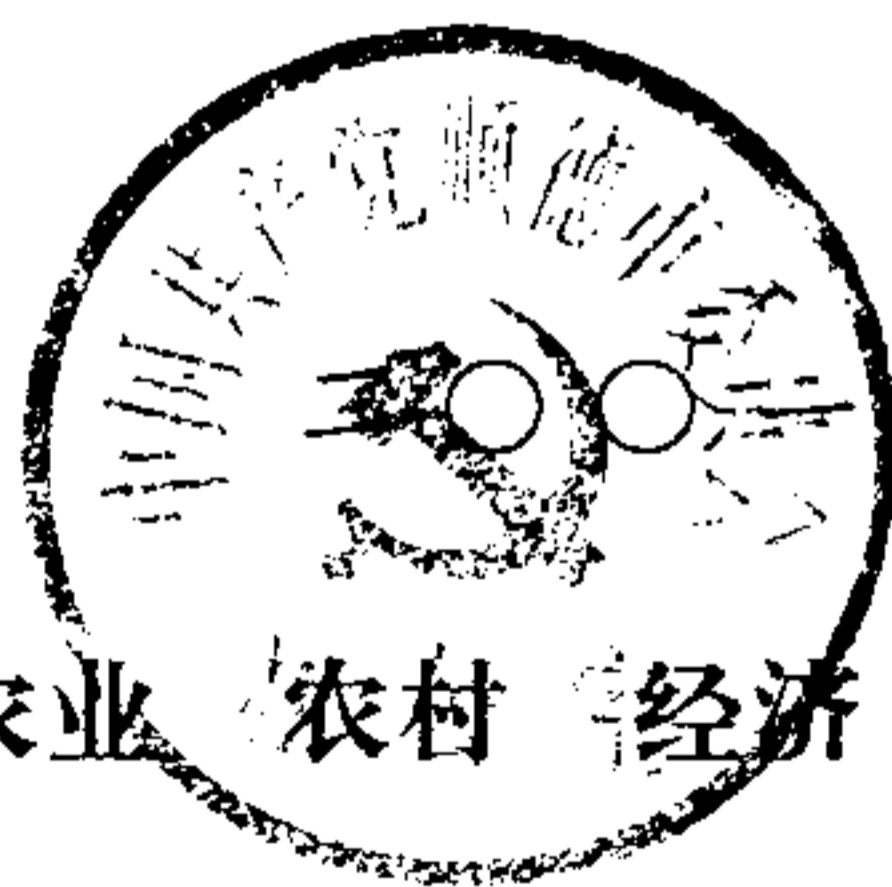
顺办发〔2001〕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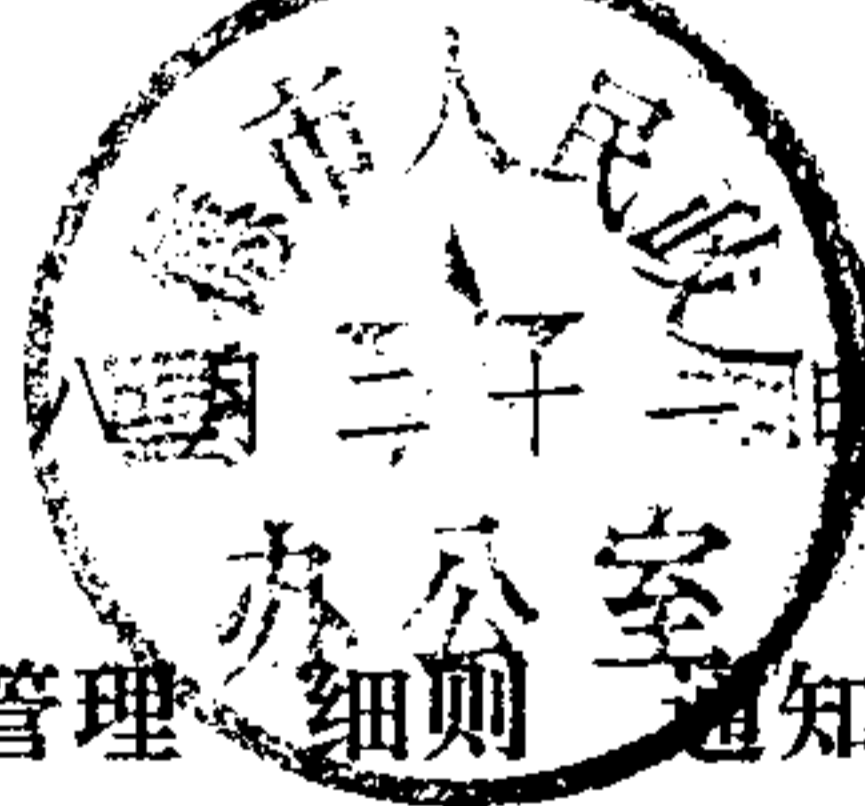
印发《关于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党委、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市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年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经济 管理 细则 通知

发至：各村委会（居委会）。

中共顺德市委办公室人秘科

2001年8月21日印发

关于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了转变村委会(含居委会,下同)的管理职能,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离的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村级集体资产不得量化到个人,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各村成立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各村原有的经济联合社及企业办均归属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管理,不得再以经济联合社或企业办的名义对外发生新的经济业务。

二、村级集体的债权债务按原发生关系归属不变,经济联合社归属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后,仍需保留其组织的存在(即组织登记证及印章暂不取消),并在资产管理公司设专账核算,直至其债权债务处理完毕为止。

三、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按《公司法》进行组建,享有村级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村委会的领导。

四、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由1名董事长、2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长为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五、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均经村党支部

和村委会讨论决定后,由村委会委派任命。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成员(以下简称“两委”成员)不得在资产管理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经理)。

六、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必须与村委会签订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责任书,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每年年初,董事会应制订资产收益和费用开支计划报村委会审核备案。

七、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企业法人资格。在申请登记前,村委会必须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村级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八、资产管理公司每年的资产收益在依法纳税、支付工资、扣除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费)、财务费用后,其所得利润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余下部分主要用于偿还村级债务、支付社区公共事务、福利事业开支。

市核定配置人数内的享受市、镇(区)财政补贴分配的“两委”成员,不得在资产管理公司领取任何工资报酬。

九、董事会成员实行年薪制,其标准由各镇(区)提出指导性意见,具体由各村“两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两委”讨论同意后执行。

十、资产管理公司设会计员、出纳员各1名,并按《农村会计选聘制实施办法》(市农发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于2001年3月28日公布实施)的规定聘任。原由村委会聘任的会计人员可转由资

产管理公司聘任。

村委会不另行配置会计、出纳,其行政收支专账由资产管理公司会计人员兼管。

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顺德市农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试行)》(市农发局、市财政局于2001年3月28日公布实施),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和管理。

十一、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由“两委”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3人或5人的监事会(其中村民代表分别为1人或2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由“两委”会议讨论决定。

十二、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由镇(区)主管部门或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财务会计报表应分别送交村委会及镇(区)主管部门,并向村民公布。

十三、本实施细则由市委农村工作部负责解释。

十四、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